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內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一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處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1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2、疾病管制處、食品藥物管理處、醫護管理處及健康管理處之處長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1、檢驗室、資訊室及秘書室。 2、檢驗室之主任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副處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	1、內三人得列簡任 2、技正二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十九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衛生稽查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十三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十一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三	

設計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	內十五人得列薦任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九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九	
會計室	會計 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七
	辦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統計室	統計 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六
	助理 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五
合計			三〇八	
附註： 1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2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至三人辦理法制業務。 3、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 4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				